

裁決釐清法律定義 確保國安港安



傅健慈 全國港澳研究會理事 香港基本法教育協會副會長 北京交通大學法學院兼職教授

「35+顛覆政權案」昨日在西九龍法院(暫代高等法院)裁決，16名不認罪被告，14人被裁定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罪成。法庭依法作出公正裁決，進一步釐清「顛覆國家政權罪」的法律定義和規定，是香港特區執法和司法機關依法履職盡責，履行維護國家安全憲制責任又一次重要體現，以利更全面準確地落實香港國安法，判決對日後同類案件具有重要的參考作用，更有效確保國安港安。

47名被告共同被控一項「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罪」，違反香港國安法第22(3)條和香港法例第200章《刑事罪行條例》第159A及159C條，即任何人組織、策劃、實施或者參與實施以武力、威脅使用武力，或其他非法手段旨在顛覆國家政權行為之一的，即屬犯罪。

裁決提到，16名被告與其他人協議作出連串行為，即如果在隨後舉行的2020年立法會選舉中當選立法會議員，並在立法會取得過半議席後，將對政府提出的任何財政預算案或公共開支，不論當中利弊或內容如何，均不予區別否決或拒絕通過，意圖迫使行政長官回應所謂「五大訴求 缺一不可」的要求。而如果行政長官拒絕回應，將要根據基本法第五十條解散立法會，並最終須根據基本法第52條辭職。

「其他非法手段」不局限於使用武力

香港國安法第一條提出，必須堅定不移並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的方針，以及健全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要求；根據香港國安法第三條，香港特區負有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香港國安法第六條也要求香港居民遵守香港國安法，不得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本案控罪的第一大元素，即觸犯了香港國安法第22條第三款，即：「嚴重干擾、阻撓、破壞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權機關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政權機關依法履行職能」；另外，涉案認罪被告，計劃當選後無差別否決預算案，令特區政府停擺，就屬於嚴重干擾特區政府依法履行職能的犯罪行為。

控罪的另一個元素是「以武力、威脅使用武力或者其他非法手段」，辯方認為，「其他非法手段」一詞的意思，應限於使用武力或威脅使用武力的非法手段。法庭裁定，所有旨在顛覆國家政權的行為或活動，不論其形

式及方法，均不可能視為可接受或可容忍的。法庭進一步指出，香港國安法第22條第三款的詮釋，不但須涵蓋使用武力或威脅使用武力的行為，還須涵蓋其他非法手段。把香港國安法第22條限制於使用武力或威脅使用武力的行為和活動，是不合情理、不合邏輯且有違香港國安法的立法目的。

癱瘓立法會屬顛覆政權

本案的另一個法律爭議是，違反基本法第73條下的職權，會否構成香港國安法第22條中所指的非法手段。法庭在考慮基本法的有關條文後指出，立法會議員顯然集體肩負憲制責任，在需要時依據財政預算案的利弊，對之審核和通過。若財政預算案獲得通過，行政長官便有責任報中央人民政府備案。再者，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要求立法會議員必須宣誓擁護基本法，以及宣誓效忠香港特區。

法庭認為，不予區別地否決政府提出的財政預算案或公共開支，以迫使政府回應「五大訴求」，向來都違反基本法第七十三和一百零四條內擁護基本法的規定。若此等行為具有嚴重破壞政府或行政長官權力和權威的意圖，更不在話下。法庭更指出，議會特權並非絕對特權；癱瘓立法會運作，除了反中勢力，還有外國及境外勢力參與其中。

由此，法庭裁決清晰表明，不予區別地否決財政預算案、而且具有癱瘓立法會運作的意圖，必然「嚴重干擾、阻撓、破壞香港特別行政區政權機關依法履行職能」，亦即是干犯顛覆政權罪。

此次法庭裁決，合理公平，符合憲法、香港基本法、香港國安法的相關法律條文規定，進一步釐清顛覆國家政權罪的法律定義和規定，彰顯法治公義，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職責。

香港依法維護國安 外部勢力攻擊抹黑注定徒勞

黎子珍

三名國安法指定法官昨日就「35+顛覆政權案」作出裁決，47名被告中不認罪的14人被裁定罪名成立。法庭裁決明確劃定了行使權利與危害國家安全的紅線，表明法庭不會容忍任何以違法手段顛覆政權、破壞「一國兩制」的行為，這有助於維護香港的法治與穩定。但有外媒報道，美國等西方國家批評「47人案」裁決是出於政治動機，呼籲立即釋放被告，更對案件表示「高度關注」云云。在北京，外交部發言人毛寧表示，香港是法治社會，有法必依、違法必究是基本原則，任何人都不能打着「民主」的旗號，從事違法活動並企圖逃脫法律制裁，所謂政治化之說為罪犯推卸罪責。中央政府堅定支持香港特區執法和司法機關依法履職盡責、懲治各類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堅決反對個別國家藉有關司法個案干涉中國內政、抹黑和破壞香港法治。

香港是法治社會，任何人都沒有凌駕於法律之上的特權，任何權利自由都不能侵犯社會公共利益，這是國際公約明文規定，也是各國法律實踐通例。特區司法機關嚴格依法公開審判，體現了有法必依、執法必嚴、違法必究的法治原則，是捍衛香港國安法權威的必要之舉，是維護香港社會和平安寧的必然之舉。

包括美國、英國、澳洲、加拿大和歐盟成員國等在內的眾多國家的國家安全法律，均致力打擊犯罪行為，例如美國的叛國罪、非法披露機密資料罪、針對勾結外國和境外勢力活動的《虛根法》；英國的叛國罪、《2000年恐怖主義法案》；澳洲的外國干預罪；加拿大的叛國罪和德國的散布違憲或恐怖組織宣傳物罪。德國《刑法典》，及新加坡《恐怖主義（制止炸彈襲擊）法》等。美英等國在維護國安立

法上不僅罪名繁多，而且刑罰嚴峻。比如叛國罪，美國的最高刑為死刑（香港國安條例規定的最高刑為終身監禁）。再比如間諜活動罪，英國、澳大利亞等國的最高刑為終身監禁，美國的最高刑更是死刑（香港國安條例規定的最高刑為監禁20年）。

與美英等國維護國安立法在罪行上的寬泛和在刑罰上的狠辣相比，香港國安法和香港國安條例罪行要素界定明確，罪與非罪界線清晰，刑罰寬嚴適度。對此，早有眾多評論辨析指出，美西方那些政客是心知肚明，但他們就是要揣着明白裝糊塗，其算計也早被公正輿論看透指斥。

一向把「民主」、「自由」掛在嘴邊的美國是全世界最早開始為國家安全專門立法的國家。美國等個別國家自詡為人權、民主、自由的「模範生」，事實上卻是不折不扣的冒牌貨。美國內政治極化、社會撕裂、種族矛盾、貧富分化等問題愈演愈烈，所謂「山崩之城」人設早已崩塌，有何資格對香港依據香港國安法維護國家安全大放厥詞、厚顏說教？

法律的生命在於實施。少數外國政府及政客的攻擊動搖不了特區政府依法治港、懲治犯罪的堅定決心。香港從由亂到治走向由治及興的大勢不可逆轉、不容阻擋。外國政客的抹黑干預絲毫動搖不了特區政府和司法機關依法治港、懲治犯罪的堅定決心，動搖不了中央和特區政府維護國家安全的堅強意志，更動搖不了「一國兩制」行穩致遠的歷史大勢。香港是中國的香港，香港事務純屬中國內政。外部勢力在港橫行霸道的日子早已一去不復返。正告美西方政客認清事實、改弦更張，立即停止干預香港法治。

顛覆國家政權難逃刑責

李梓敬 立法會議員

時事 梓引

「攪炒派」47人涉嫌組織及參與「35+顛覆政權案」，被控干犯香港國安法下的「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罪，包括戴耀廷在內的31名被告在審前認罪，餘下16人不認罪受審。經歷118日的審訊後，法庭終有裁決，除了李子信和劉偉聰脫罪，其餘14名不認罪的被告均罪成。今次判決不僅體現香港司法獨立透明的核心價值，亦向社會傳遞出正確的法治觀念，即用任何形式方法企圖破壞社會、顛覆國家，相關人士必受到法律制裁。

2020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前，戴耀廷提出透過機制協調「攪炒派」陣營，達至立法會「35+」、即議席過半，圖以兩次無差別否決財政預算案，最終令特首辭職，以此迫使政府回應所謂「五大訴求」等。單純看「否決財政預算案」幾個字，有人辯稱為議員固有的權力，但事實並非如此簡單。法庭在今次判決明確指出，立法會議員不予區別地否決財

政預算案，迫使政府回應「五大訴求」，是違反基本法有關立法會職能，以及議員宣誓擁護基本法和效忠特區的條文。若行政長官在財政預算案被否決兩次後，則必須根據基本法第五十二條辭職。即使行政長官在立法會已被解散時，按上一財政年度的開支標準批准臨時短期撥款，這亦代表政府執行任何新的政策時都必遭嚴重阻礙，基本上都要煞停。議會特權非絕對特權，癱瘓立法會運作除了反中勢力，還有外國及境外勢力，通過立法及行政手段插手及搗亂，嚴重干預特區機構依法履行職務，足以構成顛覆國家政權罪。

修例風波中，一眾「攪炒派」政客舉辦所謂的「初選」，在戴耀廷等主事者的煽動下，早已變質為顛覆國家政權，案中一眾反中亂港分子實在是罪有應得。事實上，「顛覆國家政權」相關罪行並非香港獨有，美國早在1918年就有了《煽動叛亂法案》，而於1940年通過了《史密斯法案》，把故意煽動或教唆

以強制或暴力手段，推翻美國政府以及加入這類組織列為犯罪，最高刑期20年。

今次判決亦向公眾傳遞明確的信息，非暴力手段不代表沒有危害。案中辯方其中一個爭議點是「其他非法手段」一詞的意思，應限於使用武力或威脅使用武力的非法手段。法庭在判詞中已指出，「其他非法手段」不應只限制於武力或威脅作出武力的行為，否則是不合情理、邏輯，有違立法目的。判詞警告，「攪炒派」欲借大搞「軟對抗」，以圖破壞社會秩序，同樣逃不過法律制裁。

今次法庭審理「35+顛覆政權案」，完全獨立、專業、中立，不會受到任何外力影響，所作的判決都是依法辦事、中立審理。但同時，律政司也不能掉以輕心，必須做好萬全準備，讓法律公義得到伸張，更讓各界真正走出黑暴陰霾，得以聚精會神謀發展惠民生。



增撥資源鼓勵港生 內地升學

鄧健榮 全國政協委員



近年本港文憑試考生前往內地升學呈上升趨勢，反映內地高專院校及其畢業生發展前景對香港學生有一定的吸引力。同時，本港亦是不少內地高考生的升學熱門選擇。本港對人才的需求殷切，可透過政商民合作以完善的支援配合人才政策，鼓勵本地精英學生往內地頂尖大學升學，同時吸引更多內地有潛質的青年來港求學及發展，培育更多具國際視野並熟悉國情的人才，助力本港更好地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內地一流高等學府及學科的選擇多元化，隨着內地高速發展，創科、工程、法學等學系的畢業生皆具競爭優勢。當局可通過政商民合作，提供更多誘因鼓勵學生北上升學。高質量發展成為內地及本港發展的主旋律，國家「十四五」規劃綱要亦確立本港「八大中心」的經濟發展定位，本港須專注培育此方面的人才配合未來發展。現時針對往內地升學的獎學金為數不多，一般有指定入讀知名學府，但少數是着意培養個別專業的人才，如創科及工程相關專業。當局可動員更多工商界及民間組織推出往內地升學的獎學金，吸引本地精英考生赴內地頂尖大學修讀與本港發展方向相符的學科。這類獎學金亦可加入在本港機構實習的元素，或畢業後回港就業若干時間的條件，讓這批畢

業生學成歸來後，貢獻社會，促進本港高質量發展。

此外，大多學生考慮往內地升學時，都會考慮能否融入當地生活及回港後的就業前景。政商民合作的另一方向是為這些港生提供完善的支援，如舉辦升學輔導、建立朋輩及友師網絡、安排研學團參觀知名企業及機構、提供內地或本港實習的機會及回港就業諮詢等。本港有不少企業在內地都有辦事處，內地亦有本港商會或組織，這些豐富的網絡及資源可多加利用，支援及裝備北上港生。

而每年來港升學及深造的內地學生，亦可壯大本港的人才庫。近年，專上院校的內地生人數不斷攀升。這批內地生屬高學歷精英，對內地及本港熟悉，若於畢業後留港工作，無疑可促進本港更好地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有調查反映部分「港漂」留港數年後就選擇離開，未能找到最理想工作、就業發展前景欠佳、語言或適應等問題都是原因之一。為留住這些人才，完善的舉措支援內地生留港發展十分重要。當局可聯同工商界及團體增強內地生與本地職場的聯繫，如企業實習計劃、企業友師計劃、職涯規劃輔導及求職會配對等，都可更佳地準備有志留港發展的內地生投入本地職場。

喜迎家鄉市集 共赴文化盛宴

程燕 全國政協委員 香港貴州聯誼會榮譽會長



香港28個省級同鄉社團合辦第二屆同鄉社團家鄉市集嘉年華，6月1日在維園揭幕，一連五日以美食特產、文藝表演、非遺展示帶來文化盛宴，與市民旅客歡度初夏。

去年首屆家鄉市集取得空前成功，3日展期吸引逾10萬人次入場，參加者既購到「平、靚、正」特產，也深刻感受到中華文化博大精深、絢麗多姿，樂而忘返。今年一眾同鄉社團繼續往來，籌辦「升級版」的家鄉市集，為參加者提供嶄新體驗。

今年家鄉市集活動緊湊，呈現三大特色：一是新加入內蒙古和新疆自治區同鄉社團，地方元素更豐富，民族特色更突出，令人耳目一新，可以感受到我們國家民族共融的美好景象；二是展品更加豐富，生動展示我們國家的歷史厚重感，當中有260件非遺作品、邀請非遺傳承人到場與參加者互動交流，共冶一爐，難得一

見，令人期待；三是內容主題繽紛多樣，既新設「中華美食一條街」，參加者可以穿梭20個熱食攤位「掃街」；又安排283個文藝表演節目，可以邊吃邊看，以文化盛宴度過充實一晚。

家鄉市集以鄉情為聯結紐帶，整個市集滿布人情鄉情，香港市民在市集裏，可以深入認識中華文化，鞏固個人與民族之間的情感紐帶，增強民族身份認同，是一個活的國民教育課，也是青少年充實國情認識的活動教材。香港積極建設中外文化交流中心，社會各界共同向海外旅客宣傳推廣家鄉市集，邀請他們到場嘗美食、看表演、觀展，更可發揮香港中西文化薈萃和國際脈絡廣泛的優勢，助力中國文化軟實力「走出去」。

近年市集經濟火熱，復古市集、非遺市集、美食市集、潮流市集、藝術市集不斷出現，市集經濟形成新的經濟發展模式，將不同意念和消費在市集裏連接起來，作為產品展示窗口。作為全港範圍內規模最大的主題市集，今年家鄉市集精選近112

萬件各地特產，大江南北精品雲集，市民無須長途跋涉即可購得心頭好；各地特色美食匯聚，山東淄博燒烤、廣西螺蛳粉、重慶小麵、四川鉢鉢雞香氣四溢，八大菜系的「味力」在「一條街」內即可體驗得到。家鄉市集的舉辦，以家鄉為主題帶動本地消費氣氛，為香港經濟創設了新的消費增長點。

以貴州為例，貴州山美水美，旅遊資源豐富，民俗特色濃厚。今年家鄉市集，香港貴州聯誼會便設有三個攤位，展示貴州的中草藥、特色辣椒及酒等貴州特色產品，其中一個攤位更專門展示貴州「村超」的足球魅力，市民可以去打卡影相，加上香港黔籍文藝隊的歌舞表演，充分展現貴州特色風情。

今年家鄉市集是香港邁向由治及興關鍵時刻的一次重大盛會，是香港社會各界對國慶75周年的獻禮。同鄉社團發揮與家鄉緊密聯繫的作用，組織動員籌辦家鄉市集，展現香港社會由治及興新氣象，香港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會更快更好。